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借用中餐教室切結書

說明：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教室借用管理，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填寫表單表示已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使用。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為使用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中餐教室 (以下簡稱乙方)

場地及設備，甲方同意簽署本切結書：

一、 借用事由：

二、借用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甲方需遵守乙方使用時間之相關規定。

四、借用期間甲方需遵守乙方中餐教室借用規則及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五、甲方使用乙方之公物或設備前，應確認公物或設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使用期間如有損壞乙方公物或設備，甲方須負賠償責任。

六、使用期間甲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均由甲方負全責，與乙方無關。

七、使用期間，甲方借用乙方物品應事先告知，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非乙方物品，借用完畢應即撤離，逾時由乙方以廢棄物處理，處理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切結人甲方(單位全銜)：

申請人：

切結人乙方(單位全銜)：

中餐教室管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一式二份，一份由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留存